

#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12151/GZ/101 至 12151/GZ/106 號的計劃  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6853TH 號  
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

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12151/GZ/101 至 12151/GZ/106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工程是為了應付屯門東的交通增長。

#### 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擴闊海榮路與青山公路掃管笏段之間一段約 1.9 公里長的青山公路青山灣段，由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；
- (ii) 改建道路交界處；
- (iii) 改建近三聖邨的現有行人天橋，並興建相關升降機；
- (iv) 興建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i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ii) 永久封閉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i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園景、渠務、照明設備、斜坡和機電工程，以及興建隔音屏障／隔音罩、路邊石和護土牆。

### 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

段，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路／小徑、行人天橋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的部分路段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路／小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天橋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的情況。

####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和導管、電訊電纜和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氣體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4年1月7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